

第二卷

铁
证
论
刑事犯罪的构成过程

葛寿高 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第二卷

刑事犯罪的构成过程

铁

证

论

葛寿高 著

▲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证论/葛寿高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ISBN 978-7-214-04771-7

I. 铁… II. 葛… III. 刑事诉讼法—研究 IV. D915.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8973 号

- 书 名** 铁证论(第二卷)
著 者 葛寿高
责任编辑 彭晓路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照 排 南京凯建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富宁书刊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90.625 印张 插页 8
字 数 225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4771-7
定 价 180.00 元(共四卷)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对流行的犯罪构成理论的分析·····	1
第二章 自然人犯罪主体·····	38
第一节 刑事责任年龄·····	38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46
第三节 刑事责任罪过·····	64
一、犯罪罪过存在于犯罪主体之中·····	64
二、犯罪罪过的“自然现象之网”·····	69
三、故意犯罪罪过的法定形式·····	77
四、过失犯罪罪过的法定形式·····	101
五、介意犯罪罪过的法定形式·····	131
六、犯罪罪过的产生和消逝·····	148
七、犯罪罪过的时空·····	155
第三章 身份犯罪主体·····	162
第一节 自然身份犯罪主体·····	163
第二节 职务身份犯罪主体·····	170
第三节 职业身份犯罪主体·····	190
第四节 身份职责“本质自身中的矛盾”·····	196
第五节 身份犯罪的罪过形式·····	200

第四章 法人犯罪主体	204
第一节 单位犯罪与法人犯罪.....	204
第二节 法人犯罪主体构成的基本要件.....	206
第三节 刑法意义上的法人犯罪主体.....	223
第五章 犯罪客体	228
第一节 犯罪客体构成的要件.....	228
第二节 现实的犯罪客体的形式.....	232
一、现实的犯罪对象的二元性与现实的具体犯罪对象的 双重性.....	232
二、具体犯罪对象本身的含义.....	237
三、基本犯罪对象.....	258
第三节 现实的犯罪客体的本质.....	263
一、现实的侵害利益的二元性与现实的具体侵害利益的 双重性.....	263
二、具体侵害利益的总体分类.....	267
第四节 现实的犯罪客体的内容.....	276
一、现实的危害结果的二元性与现实的具体危害结果的 双重性.....	276
二、基本危害结果本身的性质.....	279
三、具体危害结果本身的表现形式.....	283
四、具体危害结果的实在属性.....	291
五、具体危害结果实在属性的形式.....	294
六、危害结果运动属性的形式.....	314
七、犯罪结果.....	317
八、犯罪原因与犯罪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320
第五节 犯罪客体构成的运动规律.....	353
一、犯罪客体的“自然现象之网”.....	353

二、犯罪客体“自然现象之网”的例证·····	357
三、定罪犯罪客体的属性·····	365
四、法定刑犯罪客体·····	370
五、定罪犯罪客体的确认·····	383
六、法定犯罪客体的内在矛盾·····	414
第六章 犯罪行为 ·····	423
第一节 犯罪矛盾统一体中的两极的“互相关联”·····	423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作为形式·····	444
第三节 犯罪行为的不作为形式·····	453
第四节 犯罪行为的不纯正作为(不纯正不作为)形式 ·····	473
第五节 犯罪行为的构成·····	490
一、犯罪行为矛盾统一体的本质·····	491
二、犯罪行为矛盾统一体的内容·····	517
三、犯罪行为矛盾统一体的形式·····	530
第六节 法定犯罪行为构成的基本要件的例证·····	561
第七节 犯罪空间对刑法的空间效力的影响·····	565
第八节 犯罪形态·····	600
第七章 犯罪的刑事责任 ·····	616
第一节 刑事责任发生的根据·····	616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承担者·····	625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追究·····	628
第四节 刑事责任的双向性·····	650
第五节 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661
第六节 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	663
第七节 消灭犯罪行为立场意识的“现存状况”·····	682

第八章 犯罪行为立场意识的矛盾运动	687
第一节 犯罪行为立场意识的内核	688
第二节 放任故意犯罪行为立场意识的矛盾运动	721
第三节 希望故意犯罪行为立场意识的矛盾运动	751
第四节 合意故意犯罪行为立场意识的矛盾运动	758
第五节 疏忽大意过失犯罪行为立场意识的矛盾运动	772
第六节 过于自信过失犯罪行为立场意识的矛盾运动	780
第七节 轻信(大意)放任过失犯罪行为立场意识的 矛盾运动	787
第八节 介意犯罪行为立场意识的矛盾运动	796

第一章 对流行的犯罪构成理论的分析

“自然界的一切归根到底是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运行的。”^①并且，“思维规律和自然规律，只要它们被正确地认识，必然是互相一致的。”犯罪构成的“不同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它的本身以及它的构成的“每一个有机整体都是这样。”^②阶级社会存在的犯罪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作为刑事证据生成的基础，它的现成的物质事实，行为事实、意志事实的相互作用表明它的“一切都是经过中介，连成一体，通过转化而联系的。”犯罪是以犯罪行为为媒介的犯罪主体与犯罪客体的相互作用，就是说，犯罪是以犯罪行为为媒介的犯罪主体与犯罪客体辩证地运行形成的矛盾统一体，它是过程的集合体。因此，犯罪主体、犯罪行为、犯罪客体成为犯罪构成的基本要件，这是犯罪构成的基本规律。这个规律显然与刑法学法理上流行的犯罪构成：“包括犯罪客体和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的要件。”^③这个犯罪构成四要件说是相矛盾的。对于这种犯罪构成四要件说，有代表性的阐述是这样说的：“理论上一般把各种犯罪构成的要件首先划分为两大类，即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这是第一层次的划分。在第一层次的划分之下，再进一步划分出犯罪构成的四个方面的要件，即在客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6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第120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

要件之下划分出犯罪客体和犯罪的客观方面;在主观要件之下划分出犯罪主体和犯罪的主观方面,这是第二层次的划分。最后,在第二层次的划分之下,再具体划分出若干个组成犯罪构成要件的基本单位的各单个的构成要件,即在犯罪客体中划分出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在犯罪的客观方面中划分出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包括危害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犯罪时间、犯罪地点、犯罪方法;在犯罪主体中划分出一般主体、特殊主体(身份);在犯罪的主观方面中划分出犯罪故意、犯罪过失、犯罪目的等等,这是第三层次的划分。这些单个的犯罪构成要件就是犯罪构成的最基本构成要素或基本单位。”^①一看便知,这种犯罪构成要件是以“一体分裂为二”为向导任意地进行抽象划分的,而不是以“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之间的互相关联”的对立面的统一为向导科学地进行抽象划分的,因此,这种抽象不能彻底进行到底。同时,近几年,刑法学界对犯罪构成一般要件又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归纳起来主要有:1. 新四要件说,即犯罪客体、行为、罪过、犯罪主体四要件。2. 三要件说,其中又有三种不同主张。(1) 犯罪主体、危害社会的行为、犯罪客体三要件说。这种主张把犯罪的主观方面和犯罪的客观方面合二而一统称为危害社会的行为。(2) 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观方面、犯罪主体三要件说。(3) 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客体三要件说。3. 两要件说,即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4. 五要件说,即犯罪行为、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的危害结果与犯罪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犯罪的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5. 否定说。这种观点认为只有具体的犯罪构成要件,没有一般的犯罪构成要件。^② 这些新的见解它

^① 刘家琛主编:《新刑法新问题新罪名通释》,第57页,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8。

^② 参见马克昌等主编《刑法学全书》,第38—39页,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3。

们都为既有的犯罪构成四要件说所束缚,并且:“因为它看到一个一个的事物,忘记它们互相间的联系;看到它们的存在,忘记它们的生成和消逝;看到它们的静止,忘记它们的运动;因为它只见树木,不见森林。”^①因此,在我们用《资本论》逻辑以及发展了的《资本论》逻辑和科学发展观探讨刑事犯罪构成过程时,不得不首先对流行的犯罪构成四要件说及其有关问题进行必要的一般分析。

第一,关于犯罪构成四要件说的所谓犯罪构成体系的形成。

犯罪“整个世界(过程)的有规律的联系”所形成的体系,它的“一切都是经过中介,连成一体,通过转化而联系的”矛盾统一体,不是由人的头脑中的纯粹思维产生出来的乱七八糟的抽象物;它是由犯罪的物质事实、行为事实、意志事实处在运动、变化、转变、联系和发展中产生出来的社会产物,是过程的集合体。就是说,犯罪事实是在犯罪的物质事实、行为事实、意志事实的总和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实现的。因此我们必须从犯罪的既有事实出发,从犯罪的各种实在形式和运动形式出发,来考察犯罪构成体系。也就是说,必须从犯罪的各种实在形式中抽象出犯罪构成体系的基本要件及其所表现出来的具体要件;同时,必须从犯罪的既有事实中发现基本要件之间、具体要件之间、基本要件与具体要件之间的辩证联系所具有的运动形式,而不是非辩证联系所具有的运动形式,更不是从思维中非科学抽象出来的联系所具有的运动形式;更要注意到犯罪构成体系的基本要素——犯罪的基本实在形式和犯罪的基本运动形式是辩证统一的。只有这样把犯罪的构成过程当作对立面的统一来认识,在考察犯罪构成体系的形成中,才能克服“唯心主义的立脚点和不顾事实而任意编造体系”^②。科学的任务正是在于阐明犯罪构成规律是如何实现的,因为犯罪构成是犯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6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8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内部的必然的自己的运动；因此对犯罪构成的体系只能在其固有的内在联系中来阐述。

“物质是世界上发生的一切变化的基础。”^①理所当然，物质也是犯罪构成的基础。犯罪构成的物质事实是：物质性自然人的社会存在，犯罪主体是它的抽象物；犯罪主体（自然人犯罪主体、身份犯罪主体、法人犯罪主体）的物质性犯罪运动，犯罪行为是它的抽象物；物质性的基本犯罪对象（国家、社会、公民）的社会存在，它是犯罪客体的现实形式，犯罪客体是它的抽象物。因而犯罪主体、犯罪行为、犯罪客体成为犯罪构成的基本要件。这样犯罪构成本身的内在的、不可避免的辩证法的辩证否定运动形式为：（物质事实反映出来的犯罪主体）犯罪构成（运动）极点肯定→（物质事实反映出来的犯罪行为）犯罪构成（运动）极点否定→（物质事实反映出来的犯罪客体）犯罪构成（运动）极点否定之否定；可见，犯罪构成是犯罪物质事实反映出来的犯罪主体、犯罪行为、犯罪客体按一定的辩证规律形成的过程。

犯罪构成四要件说离开了“自然界的一切归根到底是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运行”这个辩证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因此，看不到犯罪既然是辩证地运行形成的，那么它必然也是辩证地构成的，而不是形而上学地在头脑中由纯粹的思维任意产生出来的；实际上，它看不到这就是批判地理解犯罪构成体系的全部秘密。从而也就看不到犯罪本身的真正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在于它的物质事实；作为发动整个犯罪过程的第一推动力和持续的动力是在于它的犯罪意志，犯罪意志的内在化形式是犯罪罪过，犯罪意志的外在化形式是犯罪行为，犯罪意志的危害化形式是犯罪结果；犯罪事实是以它的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事实即行为事实为媒介的意志事实与物质事实辩证地运行形成的矛盾统一体。正是因为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0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此,犯罪构成四要件说在头脑中由纯粹的思维为犯罪构成体系设置的要件及其种种联系,必然张冠李戴迷失在混乱之中,陷入不可解决的矛盾。例如犯罪构成四要件说的所谓犯罪构成体系的形成过程:①“理论上一般把各种犯罪构成的要件首先划分成两大类,即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这是第一层次划分。”犯罪构成四要件说的这种第一层次的划分,能不能、怎样由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运行形成犯罪?没有指明。②“在第一层次的划分之下,再进一步划分出犯罪构成的四个方面的要件,即在客观要件之下划分出犯罪客体和犯罪的客观方面;在主观要件之下划分出犯罪主体和犯罪的主观方面,这是第二层次划分。”犯罪构成四要件说的这种第二层次的划分,能不能、怎样由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运行形成矛盾统一体,或者由犯罪客体与犯罪的客观方面,或者由犯罪主体与犯罪的主观方面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运行形成矛盾统一体?没有指明。③“最后,在第二层次的划分之下,再具体划分出若干个组成犯罪构成的要件的基本单位的各单个的构成要件,即在犯罪客体中划分出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划分出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包括危害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犯罪时间、犯罪地点、犯罪方法;在犯罪主体中划分出一般主体、特殊主体(身份);在犯罪的主观方面中划分出犯罪故意、犯罪过失、犯罪目的等等,这是第三层次的划分。这些单个的犯罪构成要件就是犯罪的构成的最基本构成要素或基本单位。”犯罪构成四要件说的这种最后的划分,“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为“犯罪的构成的最基本构成要素和基本单位”,如何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运行形成“犯罪客体”的矛盾统一体?“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包括危害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犯罪时间、犯罪地点、犯罪方法”为“犯罪构成的最基本构成要素或基本单位”,如何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运行形成“犯罪的客观方面”的矛盾统一体?“一般

主体、特殊主体(身份)”能否作为“犯罪构成的最基本构成要素或基本单位”,它们如何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运行形成“犯罪主体”的矛盾统一体?“犯罪故意、犯罪过失、犯罪目的等等”为“犯罪构成的最基本构成要素或基本单位”,如何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运行形成“犯罪的主观方面”的矛盾统一体?没有指明。没有指明,是因为这样的划分不存在辩证性质,因而也就说明不了它们的辩证运行。可见,犯罪构成四要件说的所谓犯罪构成体系,是以“一体分裂为二”为向导,“不顾事实而任意编造体系”;它一跨入犯罪的物质事实、犯罪的行为事实、犯罪的意志事实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运行的广阔领域,就会遇到最惊人的变故,使它陷入不可解决的矛盾。“因此,在这里也完全像在自然领域里一样,应该通过发现现实的联系来清除这种臆想的人为的联系;这一任务,归根到底,就是要发现那些作为支配规律在人类社会的历史上起作用的一般运动规律。”^①

“犯罪构成要素或基本单位”所形成的犯罪本身的构成要件存在于已经在社会上发生的犯罪构成体系的本身中,犯罪构成体系中的“犯罪构成要素或基本单位”,那一件要件与那一件要件作为那个相对矛盾统一体中的矛盾的两极,以及这个矛盾两极的关联又是那一件要件;那一件要件在犯罪构成本身的内在不可避免的各个相对矛盾统一体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怎样,不应当从头脑中发明出来,而应当通过头脑从社会上已经发生的犯罪的现成的物质事实、现成的行为事实、现成的意志事实的总和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发现出来;因为犯罪整个发展过程是在它构成的具体要件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形式中进行所表现出来的基本要件,再在构成它的基本要件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形式中进行的,这里没有什么是绝对的,一切都是相对的。犯罪构成的基本要件是犯罪主体、犯罪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为、犯罪客体。犯罪的每一个构成的基本要件作为相对的矛盾统一体,这个相对的矛盾统一体中还存在着相对的矛盾统一体,归根到底都是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运行形成的。因此犯罪构成体系本身,以及其体系中的每一个相对的矛盾统一体都是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运行形成的。一切矛盾着的東西,互相联系着,不但在一定条件之下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而且在一定条件之下互相转化。考察犯罪构成体系,实际上就是考察犯罪矛盾统一体以犯罪行为为媒介的犯罪主体和犯罪客体,它们的本身以及它们的相对矛盾统一体,怎样才能同一,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在什么条件之下它们是相互转化而同一的。犯罪矛盾统一体“不仅是对立面的统一,而且是每个规定、质、特征、方面、特性向每个他者[向自己的对立面?]的转化。”^①而以犯罪构成四要件说为代表的所谓的犯罪构成体系的形成过程,显然不是从这个立脚点出发而展开的。

第二,关于犯罪构成四要件说的“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犯罪主观方面的要件”。

犯罪主体的基本要件是: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资格),刑事责任能力,刑事责任罪过。刑事责任年龄是构成犯罪主体的形式,刑事责任能力是构成犯罪主体的内容,刑事责任罪过是构成犯罪主体的本质;可见,犯罪主体是由形式、内容、本质辩证地运行形成的矛盾统一体。因此,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刑事责任罪过是构成犯罪主体的有机整体的必要存在;如果缺其一,那么,就不能构成犯罪主体。但是,犯罪构成四要件说将刑事责任罪过强制地从犯罪主体中抽出去,排斥在犯罪主体之外,归结为犯罪构成四要件的“犯罪主观方面的要件”。

犯罪客体的基本要件是:基本犯罪对象、基本危害结果、基本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23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侵害利益。基本犯罪对象是指国家、公民、社会的人格化,基本危害结果是指犯罪对社会产生的危害结果达到刑法规定为犯罪程度的危害结果,基本侵害利益是指犯罪所侵害的基本犯罪对象的利益达到刑法规定为犯罪程度的侵害利益。基本犯罪对象是构成犯罪客体的形式,基本危害结果是构成犯罪客体的内容,基本侵害利益是构成犯罪客体的本质;可见,犯罪客体也是形式、内容、本质辩证地运行形成的矛盾统一体。因此,基本犯罪对象、基本危害结果、基本侵害利益是构成犯罪客体的有机整体的必要存在;如果缺其一,那么,就不能构成犯罪客体。但是,犯罪构成四要件说将其危害结果强制地从犯罪客体中抽出去,排斥在犯罪客体之外,归结为犯罪构成四要件的“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

犯罪行为构成的基本要件是:犯罪时空、犯罪方法、犯罪工具。犯罪时空是指犯罪时间和犯罪空间的辩证统一,是构成犯罪行为的形式;犯罪方法是构成犯罪行为的内容;犯罪工具是构成犯罪行为的本质。可见,犯罪行为是形式、内容、本质辩证地运行形成的矛盾统一体。因此,犯罪时空、犯罪方法、犯罪工具是构成犯罪行为的有机整体的基本要件;如果缺其一,那么,就不能构成犯罪行为。但是,犯罪构成四要件说将犯罪时空、犯罪方法强制地从犯罪行为中抽出去,排斥在犯罪行为之外,归结为犯罪构成四要件的“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同时,在犯罪行为构成的有机整体中把犯罪工具抛到九霄云外;但是,没有犯罪工具,哪怕这种犯罪工具不过是手、嘴、眼神、示意,任何犯罪行为的形成都不可能。

可见,犯罪主体是以刑事责任能力为媒介的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罪过辩证地运行形成的矛盾统一体,或者说,犯罪主体的构成是在刑事责任年龄基本要件、刑事责任能力基本要件、刑事责任罪过基本要件的总和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实现的,因为犯罪主体整个的构成过程是在它们的相互作用的形式中进行的。犯罪行为是以犯罪方法为媒介的犯罪时空和犯罪工具辩证地运行形成的

矛盾统一体,或者说,犯罪行为的构成是在犯罪时空基本要件、犯罪方法基本要件、犯罪工具基本要件的总和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实现的,因为犯罪行为整个的构成过程是在它们的相互作用的形式中进行的。犯罪客体是以基本危害结果为媒介的基本犯罪对象和基本侵害利益辩证地运行形成的矛盾统一体,或者说,犯罪客体的构成是在基本犯罪对象基本要件、基本危害结果基本要件、基本侵害利益基本要件的总和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实现的,因为犯罪客体整个的构成过程是在它们的相互作用的形式中进行的。犯罪是以犯罪行为为媒介的犯罪主体和犯罪客体辩证地运行形成的矛盾统一体,或者说,犯罪构成是在犯罪主体基本要件、犯罪行为基本要件、犯罪客体基本要件的总和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实现的,因为犯罪整个的构成过程是在它们的相互作用的形式中进行的。犯罪主体构成的基本要件、犯罪行为构成的基本要件、犯罪客体构成的基本要件又是犯罪构成的具体要件,这样就辩证地运行形成犯罪构成体系,形成它的“自然现象之网”。可见,犯罪的“整个世界(过程)的有规律的联系”,它的“一切都是经过中介,连成一体,通过转化而联系的。”

那么,“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和“犯罪主观方面的要件”具有一定生存力的秘密又是什么呢?犯罪构成四要件说把“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包括危害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犯罪时间、犯罪地点、犯罪方法”归结为“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但是“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包括危害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犯罪时间、犯罪地点、犯罪方法”,仍然是犯罪构成的具体要件的表现形式;把“犯罪故意、犯罪过失、犯罪目的等等”归结为“犯罪主观方面的要件”,但是“犯罪故意、犯罪过失、犯罪目的等等”,仍然是犯罪构成的具体要件——刑事责任罪过即犯罪罪过的具体表现或本质要素。可见,“犯罪主观方面的要件”和“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作为犯罪构成要件,虽然是非科学的抽象,但是它的内在的抽象如危害行为,

危害结果,犯罪的故意、过失、目的,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是科学的抽象,因而在司法实践中具有一定的生存力。

构成犯罪体系的犯罪构成要件,包括它的基本要件和具体要件,都是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运行形成的矛盾统一体;但是,作为犯罪构成的构件即犯罪构成的基本要件,或与犯罪构成有关的具体要件即具体构件,是什么构件就是什么构件。就如同子弹,它是由弹头、弹药、弹壳为基本构件即基本要件构成的,但是,我们不能因为弹头是铅的成分,弹壳是铜的成分、弹药是火药的成分,将子弹构成的基本构件即基本要件,说成是铅的方面、铜的方面、火药的方面。为什么呢?因为这里的铅、铜、火药是子弹的构成要素,而不是子弹构成的基本要件,子弹构成的基本要件是弹头、弹药、弹壳;可见,不能将子弹的构成要件和构成要素相混淆,如果混淆起来,那么,就会成为人们捉摸不透的东西。再比如一座楼房,它的基本构件为楼基、楼体、楼顶;如果将楼房的基本要件说成是水泥的方面、钢筋的方面、砂石的方面,那么,它就成为人们捉摸不透的东西;因为水泥桥、水泥路、水泥船、水泥窗、水泥梁、水泥板、水泥桩、水泥电线杆等等,它们的构成要素也是水泥、钢筋、砂石。不言而喻,犯罪构成四要件说用“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观方面”这本来是犯罪构成的要素而作为犯罪构成要件,同样成为人们捉摸不透的东西。例如,某甲雇用某乙杀死某丙,就某甲故意杀人犯罪而言,某乙是某甲故意杀人犯罪的犯罪工具,同时又是某甲故意杀人犯罪的犯罪行为表现;某丙既是某甲故意杀人犯罪的具体犯罪对象——物质性人,又是某甲故意杀人犯罪的基本犯罪对象——公民;这里的某甲、某乙、某丙都是有意识的物质性的自然人。因此,就他们有意识性而言,都存在主观;就他们的物质性而言,都存在客观;就他们的能动性而言,都存在感观。也就是说,在这里的犯罪主体、犯罪行为、犯罪客体都存在着主观要素、感观要素和客观要素。当然主观要素、感观要素和客观要素的统一性,首